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2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C1、丙為兒童B1之父親及母親，C1於民國103年5月12日認領B1，並約定由丙行使B1之親權，嗣於106年3月2日經法院調解改由C1行使B1之親權，因C1對B1有肢體管教情事，雖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惟C1抗拒而未予配合，改善成效度不彰，陸續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紀錄。社會局於114年4月18日接獲通報稱C1因B1盜領金錢情緒激動，且於社政及警政人員到場處理時當場掌摑B1巴掌。C1無法提供B1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合適協助，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4年4月18日予以緊急安置B1，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7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0月20日止。B1受安置後，經社會局向本院聲請通常保護令，裁定C1須接受認知併戒酒整合性教育輔導12小時，另應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16小時，均尚在執行

01 中，觀察C1管教態度稍有鬆動，然過往親子互動衝突激烈，  
02 尚需透過長時間親子會面返家觀察C1之親職功能是否改善，  
03 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  
05 115

06 年1月20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  
07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09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10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11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  
12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4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5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16 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  
18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9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9號民事裁  
20 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C1、丙經本  
21 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而  
22 B1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B1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是本  
23 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C1目  
24 前狀況顯難以提供B1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護，亦無合適親  
25 屬資源可提供照顧，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B1  
26 實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27 B1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B13個月至1  
28 15年1月20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  
29 事事件法第  
30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02 日 家事第三庭  
03 法 官 rgb(0, 0, 0);" > 鄭美玲 0,  
04 0);"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  
05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07 國 1  
08 14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姚佳華